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正面盈利預告

概要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溢利，原因載於本公佈下文。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相比，本集團預期該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該年度之預期溢利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於該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二零一七年年減少所致。然而，鑒於撇銷該年度下半年若干陳舊及滯銷存貨，導致該年度下半年利潤增長與該年度上半年相比有所放緩。

本公佈之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並未落實及尚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閱及／或審核。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光遠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光遠先生、張和彬先生及王麗君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黎志強先生及楊強先生。